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須予披露交易

增加對合營企業之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記中國與金大地及劉女士達成協議將合營企業之現有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56,500,000元（相當於約176,800,000港元），因此，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惠記中國、金大地及劉女士持有79.62%、20%及0.38%。合營企業之增加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惠記中國、金大地及劉女士出資人民幣124,6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40,800,000港元、35,400,000港元及678,000港元）。

關於惠記中國對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由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增加對合營企業之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惠記中國與金大地及劉女士達成協議將合營企業之現有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56,500,0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156,500,000元（相當於約176,80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3,000,000元（相當於約26,000,000港元）已由惠記中國支付），因此，合營企業將分別由惠記中國、金大地及劉女士持有79.62%、20%及0.38%。合營企業之增加註冊資本將分別由惠記中國、金大地及劉女士出資人民幣124,600,000元、人民幣31,3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140,800,000港元、35,400,000港元及678,000港元）。

註冊資本由合營企業股東之間參照合營企業之資本要求後釐定，須於二零四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前全額繳足。預計自現在起至二零二零年底，惠記中國將視乎合營企業項目進度分階段進行注資。

* 僅供識別

合營企業之資料

股東

於合營企業註冊成立時，合營企業當時分別由惠記中國持有46%、金大地持有48%及劉女士持有6%。於緊接增加註冊資本前，劉女士已將4.8%股權轉讓予惠記中國。於緊隨增加註冊資本後，合營企業分別由惠記中國持有79.62%、金大地持有20%及劉女士持有0.38%，並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惠記中國為一間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金大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劉女士為一名中國人士。截至本公佈日期，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劉女士、金大地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之目的及期限

合營企業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之公司，營業期限為三十(30)年。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營企業擁有資產淨值人民幣25,000,000元，其自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錄得虧損人民幣4,000,000元。

合營企業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從事蒸汽燃料供應業務之項目公司權益。合營企業旗下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甘肅大地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惠記大地（玉門）新能源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從事為工業客戶提供蒸汽燃料業務。

董事會組成

合營企業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3)名董事由惠記中國提名，兩(2)名董事由金大地提名，主席將由金大地委任。

與修訂章程細則、增減註冊資本、解散合營企業、抵押合營企業資產，以及合併、分拆及變更組織形式有關之事項，均須獲全體董事一致同意。

資本承擔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集團公司主要在香港、中國從事承接工程項目，以及環境及廢物管理及海事工程。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合營企業已在甘肅省高台縣和玉門市開始興建兩座蒸氣供應設施，預計設施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啟用，為周邊工廠供應蒸氣能源。注資將為推進合營企業蒸氣供應設施項目提供資金支持，從而可逐步增加是項投資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對合營企業注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關於惠記中國對合營企業之注資總額，由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有關注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第三方
「金大地」	指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合營企業」	指	天津惠記大地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女士」	指	劉逸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惠記中國」	指	惠記中國基建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均按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進行換算，有關換算僅供方便參考，並不表示本公佈所提及之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或按任何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視情況而定）。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盧耀楨先生。